

#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

## 應用神學教育中心(太子)租用章則

應用神學教育中心(太子)地址：九龍旺角弼街 56 號基督教大樓 7 至 9 樓

申請租用聯絡電話：2789-2200

傳真：2390-2276

電郵地址: atecinfo@hkbts.edu.hk

### 申請須知

1. 本中心主要供基督教教會或機構申請，凡與本神學院信仰有所抵觸之聚會均不予租用。
2. 擬租用本中心者須填寫申請表正式向本院申請，團體申請須有團體蓋章。首次申請者必須提交其公司註冊證明文件。
3. 申請人需提交有關聚會議程內容、宣傳單張、小冊子等作為批核參考。
4. 申請人遞交申請表需連同申請費\$100 元支票，或以入帳方式存入本院銀行戶口 (恆生銀行: 號碼: 787-471705-001)，最早 3 個月或最遲在使用日期前一個月，將支票或入數紙正本交回本中心辦理。所有少於一個月的申請或臨時租用者恕不受理。申請成功與否，申請費概不發還。
5. 親身遞交申請表者，可逕交本中心 7 樓。
6. 付款辦法：
  - a. 以劃線支票抬頭「香港浸信會神學院」，或
  - b. 以入帳方式存入本院銀行戶口 (恆生銀行: 號碼: 787-471705-001)，將支票或存款收據正本背面寫上機構名稱，租用日期及申請編號(如有)，逕交或郵寄：香港浸信會神學院「校園服務組」收，地址：新界西貢北西澳年明路一號。
7. 本院收到申請表後一星期內以書面回覆申請人有關申請之結果及指定日期付款單。倘申請不獲接納，本院無須作任何解釋。申請費用概不發還。
8. 全數費用之支票或銀行入數紙資料按指定付款日期收妥後方視作場地預訂作實；否則，本院將視作放棄該預訂。申請費用概不發還。
9. 場地預訂作實後，有關團體若於使用日期兩星期前以書面通知本院取消有關租借，本院將扣除全部場地及器材費用之 50%作為手續費，餘數則退回；若少於兩星期通知取消有關租借者，本院將扣除全部費用作手續費。
10. 本院保留隨時修改此章則內所有內容、收費調整等權利，而不另行通知。

### 場地使用須知

1. 本中心只適宜舉行如學術會議等靜態活動，為免對其他人士或團體造成騷擾，任何時間內，請注意聲浪，切勿喧嘩。
2. 請保持場地清潔，切勿在中心場地內飲食或吸煙。
3. 使用前請先行檢查場地及設施，如有問題，應盡快通知中心職員。請小心使用場地內設施及器材，如發現損壞，本院保留向申請人追究或要求按價賠償。
4. 攜來財物、器材須自行保管及用完後帶走，本院不設儲物地方；如有遺失或損壞，本院概不負責。
5. 不可進入未經租借場地及不可使用未經申請之器材。
6. 影音播放機可按場地內設施投影或電視播放 VCD 及 DVD。
7. 收費表內所列費用已包括場地內可供使用之設施、冷氣及清潔費。
8. 租用時間最少以一小時計算。場地於租用前 15 分鐘開放，超過 15 分鐘者以一小時論。

場地/器材收費表

場地	容納人數	可供使用設施	每小時	連續 2 小時	連續 3 小時	連續 4 小時
			每小時計			
課室 <b>807, 811</b>	15	白板、桌子椅、電視機	\$210	\$190	\$179	\$168
課室 <b>812, 701a/b, 702a*, 706a</b>	20	白板、咪、桌子椅、 長枱(2 呎 x6 呎) 5-7 張*	\$255	\$230	\$217	\$204
課室 <b>702b*, 706b, 904#</b>	30		\$330	\$298	\$280	\$264
課室 <b>701</b>	50	白板、咪、液晶體投影機(連銀幕)、 影音播放機、桌子椅、 可摺長枱(2 呎 x6 呎) 10 張*	\$425	\$383	\$360	\$340
課室 <b>702*, 706</b>	60		\$470	\$423	\$400	\$376
排練室 <b>905a*▲/b</b>	40	三角鋼琴▲、壁鏡、活動白板、咪(兩支)、 音響系統、液晶體投影機(連銀幕)、 椅、可摺長枱(2 呎 x6 呎) 6 張*	\$425	\$383	\$360	\$340
排練室 <b>905*▲</b>	80		\$530	\$478	\$450	\$424
會議室 <b>801</b>	100	活動白板、液晶體投影機(連銀幕)、 咪(兩支)、電子琴、會議室音響、桌子椅	\$695	\$626	\$590	\$556

備註:

1. 702 課室設長枱及椅，故此半房容納人數約 15-20 人，全房 30 人。關於有\*設備在所預留場地內之供應，請向本院職員查詢。本中心收費按場地面積及其設施供應而釐定。
2. 有▲房間內設置有三角琴，#設有直身琴。

### 風暴須知

1. 天文台如於早上 6 時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八號或以上風球時，本院應用神學教育中心將於早上關閉。是日有關租用本院應用神學教育中心舉行活動之團體，可選擇將申請延後或取消，倘選擇後者，有關團體已繳之費用將獲本院全數退還。
2. 天文台如於正午 12 時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八號或以上風球時，本院應用神學教育中心將於下午關閉。是日有關租用本院應用神學教育中心舉行活動之團體，可選擇將申請延後或取消，倘選擇後者，有關團體已繳之費用將獲本院全數退還。
3. 天文台如於下午 3 時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八號或以上風球時，本院應用神學教育中心將於晚上關閉。是日有關租用本院應用神學教育中心舉行活動之團體，可選擇將申請延後或取消，倘選擇後者，有關團體已繳之費用將獲本院全數退還。
4. 如在活動進行期內，天文台懸掛上述信號，本院保留絕對權利，按情況而決定處理之方法。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  
應用神學教育中心(太子)租用申請表

只供內部填寫	
申請編號：	
接獲申請日期：	
批覆申請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接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接納申請減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納

甲.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教會/機構名稱：	
機構職位：	聯絡電話：	傳真：	
通訊地址：			
電郵地址：			
是否香港浸信會聯會屬下堂會／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乙. 場地/器材資料

場地/器材	日期	時間	聚會人數	活動性質	收費
		至	人		\$
		至	人		\$
		至	人		\$
		至	人		\$
		至	人		\$
		至	人		\$
如不敷填寫，請另列附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付申請費：\$100 場地/器材租借費用: \$ _____ 折減費用後合共: \$ _____		

團體印鑑  
(註冊團體/機構適用)

本團體/本人證明以上資料全屬正確，並願意遵守一切應用神學教育中心內之規則及指示，倘有違反規則或發生任何意外，本團體/本人等自當負責。

負責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備註：\_\_\_\_\_

---

查核:\_\_\_\_\_ 批准簽署：\_\_\_\_\_ 日期： 20\_\_ 年 \_\_ 月 \_\_ 日